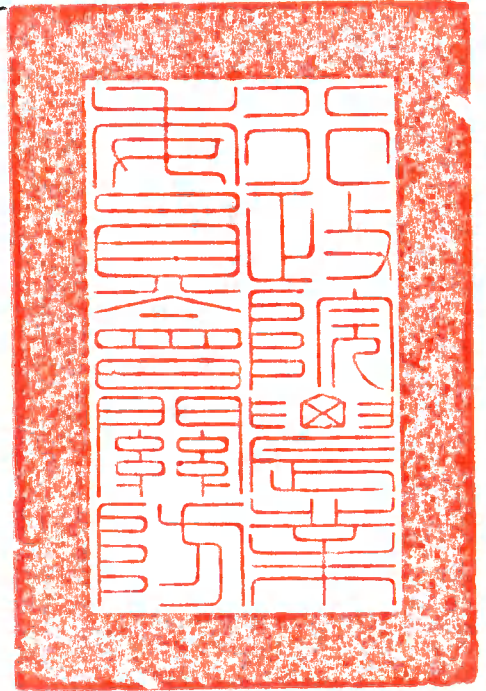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89110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九條。
公告事項：附件所列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」，為農藥管理法第九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不列管之農藥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 公出
副主任委員 陳志清 代行